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行提字第5號

聲　請　人　黃文凱
被　拘禁人　DANG THI DUNG(越南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拘禁人DANG THI DUNG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惟收容程序有瑕疵，應立即釋放，並採取具保、限制住居、報到、訪視及聯絡等替代處分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拘禁人DANG THI DUNG前經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暫予收容，嗣於期間屆滿前，經本院訊問後於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5804號裁定續予收容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裁定查閱屬實，應堪認定。是被拘禁人現係因該續予收容之裁定而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收容中，即係經法院裁判而遭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自得逕以裁定駁回本件提審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姿妤